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1030 号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南建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南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南建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南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南建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76,29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8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639,999,981.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0,233,905.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6年12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78,927.2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89,792.86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68,720.15万元。

(2) 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89,792.86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20号《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鉴证。

(3) 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68,720.1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5,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4,303.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235.2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8.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5月1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批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

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行南通海门支行	1111527119100388753	专用存款账户	5,595,471.60
建行南通海门支行	32050164753600000063	专用存款账户	37,332,093.21
农行南通海门支行	10720101240223534	专用存款账户	104,855.09
中行南通海门支行	506668425369	专用存款账户	88.45
合计			43,032,508.3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8.9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8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16年12月，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附表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720.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720.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中南世纪城项目	否	260,000.00	248,023.39	108,718.12	108,718.12	41.81%	2019/12/31	1,075.95	不适用	否		
青岛中南世纪城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62,226.19	62,226.19	88.89%	2019/12/25	8,368.74	不适用	否		
太仓中南世纪城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37,775.83	37,775.83	47.22%	2018/4/25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000.00	458,023.39	268,720.14	268,720.1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89,792.86 万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20 号《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 2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